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王鴻博（楊子欣代）、黃正弘（蔡美玲代）、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蔣榮先（李信杰代）、馮業達、林麗娟（邱宏達代）、陸偉明、王偉勇（張淑麗代）、葉海煙、朱芳慧、張淑麗、陳恒安、柯文峰（陳若淳代）、陳若淳、蔡錦俊（陳宜君代）、郭宗枋、許拱北、饒瑞鈞（林建宏代）、談永頤（鄭安成代）、游保杉、李永春、陳雲、黃啟原（張雅慧代）、丁志明、周乃昉、廖德祿（李志揚代）、陳天送、楊澤民、鄭金祥（楊文彬代）、李文智（姜美智代）、楊名（鄭郁濤代）、曾永華、謝孫源、詹寶珠（陳志方代）、陳培殷（謝孫源代）、陳志方、蘇賜麟（陳志方代）、郭淑美、鄭泰昇（許毓凌代）、孔憲法（王曦芬代）、馬敏元、劉舜仁、林正章、陳正忠、黃宇翔、胡大瀛（魏健宏代）、史習安、黃華瑋（林易宏代）、溫敏杰、林麗娟（童秋雅代）、張俊彥（姚維仁代）、姚維仁、郭余民（蔡怡青代）、何連漪、呂增宏、郭浩然、李中一（古鯉榕代）、莊淑芬、顏妙芬（柯乃熒代）、成戎珠（陳文玲代）、馬慧英、高雅慧（蔡瑞真代）、賴明德（呂增宏代）、游一龍、謝奇璋（龔嫻嬪代）、陳彰惠、盧豐華、陳欣之、胡政成、董旭英、許育典（王家純代）、蕭富仁、羅竹芳（王育民代）、王育民、劉景煌（吳莉麗代）、蔡朋枝、鄭惟容、林翌辰

列席：蔡副教務長朋枝、陸副教務長偉明、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曾淑芬組長、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本校 102 學年度融入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創新教學設計競賽頒獎：

為鼓勵各系所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處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融入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創新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共 17 系所教師參與本次活動，參賽作品經校外學者專家依據創新性、整體性、實用性、主體性及可行性進行評選，得獎教師名單如下：

一、首獎共 1 名：

物理治療學系洪菁霞副教授（獎狀乙紙，禮券 6,000 元）

二、貳獎共 3 名：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許鍾瑜助理教授/郭余民教授（獎狀乙紙，禮券 5,000 元）

老年學研究所邱靜如助理教授（獎狀乙紙，禮券 5,000 元）

地球科學系吳銘志副教授（獎狀乙紙，禮券 5,000 元）

三、佳作共 1 名：

物理治療學系蔡一如助理教授（獎狀乙紙，禮券 2,000 元）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 10-11）

二、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主管配合本處各項政策之推行，以下幾點，請各位主管協助：

（一）請各系所妥適支配圖儀費，經分析近幾年使用項目得知，真正用於教學上的比例偏低，近似教室使用率約 30% 左右，請各系所配合規劃用於教學設備而非教師的研究設備，以改善教學環境。

（二）修習或完成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的學生人數非常低；以目前各系畢業學分數，學生到四年級時，多已修畢畢業學分又不願意多修課，造成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又欠缺跨領域學習動機，致使本校畢業生競爭力有所影響。為扎實培養學生

能力，請各系所在進行課程國際標準評比及課程更新計畫時，審慎思考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及課程規劃，妥適調整，以強化學生基礎養成，引導生涯規劃。

(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針對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人才培養架構，提出如下意見：

1. 招收弱勢學生之合理比例，並提供妥適之支援系統(含經濟、生活、課業等輔導機制)，協助具潛力之弱勢學生學習管道，令其能安心專注於學業，提高學習成效，達成教育提供向上社會流動之機會，促進校內學生組成的多樣性。
2. 為能提供產業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推動落實工業基礎技術方案，惟各校應思考如何永續發展，於校內人才培育架構中融入學理與實務之應用，改善因缺乏實作經驗及紮根基礎課程所導致的學用落差，培養兼具實務致用之工業基礎專業人才，厚植我國產業技術能量。

三、各一級單位報告(無)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 P. 12-23)

(一)註冊組補充報告:本校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缺額率為國立大學中最高，統計至 5/20 止缺額人數為 244 名，佔申請入學名額 20%。奉校長指示，本組將發函給缺額率高於 10%的系所，請其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策略。

(二)教學發展中心補充報告:為瞭解本校畢業 5-10 年學生之教學滿意度，已建置畢業生教學滿意度追蹤問卷系統，截至 5/16 止填答人數為 357 人(該系統應填答人數為 26686 人)，請系所主管協助宣導。(該系統已延長開放至 9/30)

教務長指示:有關是否可以提供抽獎活動以提高填答率乙事，本處會後再討論。

(三)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五、系所意見

(一)因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學分造成學生的本質學能降低，但若現再調高學分數，恐造成師生的疑慮。且現行制度下，通識課程為 32 學分是否有其必要性？

教務長指示:本校為培育 T 型人才，縱線為屬專業知識，橫線是由通識教育養成，故修改通識課程學分數乙事，必須謹慎小心，請通識教育中心辦公聽會廣徵意見後，再檢討之。

(二)本校研究所考試改為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報名結束，公布各系所報名人數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以減少缺額人數。

註冊組李妙花組長補充說明:因教育部規定，招生 20 日前，須將報名日期、招生人數等細節公告之，故無法採二階段報名作業。

教務長指示:因教育部對招生簡章有其規定，無法任意變更，故仍維持一階段報名，但報名期間，本處每隔一段時間將提供報名人數給各系所知悉。

(三)是否可安排至鄰近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招生組黃信復組長說明:本處招生組每年皆有安排本校教師至高中進行招生宣導，各系所若有其他需求，可直接與本處招生組聯繫。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 761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院系應就現有空間請院長自行調配使用，新增系所則由學校設法解決，讓學校整體空間規劃更有效率。

二、檢附本校 102 學年各系所教室排課率統計表及原條文供參。

三、擬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使用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	為本要點規範對象包含各所、學位學程使用教室，爰修正本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充分利用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教室，俾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一、本校為充分利用各系所現有教室，俾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文字修正。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上課應以使用本系(所、學位學程)教室為主，全校所有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每學期由教務處會同各系(所、學位學程)統一調度，排定後不得以本系(所、學位學程)或單位所管理教室為由，拒絕其他班級上課。若有特殊情形須調課時，須依調課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上課應以使用本系所教室為主，全校所有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每學期由教務處會同各系、所統一調度，排定後不得以本系教室為由，拒絕其他班級上課。若有特殊情形須調課時，須依調課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室內設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保管及維護，並維持教室環境整潔。課桌椅、講桌、講臺不得任意搬動，如有毀損或短缺情事應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會同總務處共同處理。	三、各系所之教室內設備由各系所負責保管及維護，並維持教室環境整潔。課桌椅、講桌、講台不得任意搬動，如有毀損或短缺情事應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會同總務處共同處理。	文字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四、由教務處控管並統一調度之全校共同教室，以安排全校通識課程、共同基礎課程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需求之課程上課為原則。<u>共同教室如不敷使用，教務處得調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支援。</u></p>	<p>四、由教務處控管並統一調度之全校共同使用之遠距教學主講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室、一般上課用教室，以安排全校通識課程、共同基礎課程及各系所特殊需求之課程上課為原則，若需臨時使用時應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遵守使用規定。</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共同教室不足支應全校通識課程及共同基礎課程教學使用時，教務處得調度支援原則，爰修正之。</p>
<p>五、本校遇有招生考試時，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統一安排及佈置，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全力配合並支援考試期間之教室管理。</p>	<p>五、本校遇有招生考試時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統一安排及佈置，各系所應全力配合並支援考試期間之教室管理。</p>	<p>文字修正。</p>
<p>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如因特殊需求須改變用途時，應先簽准始得改變，切勿任意變更用途，以免影響整體調度及上課。</p>	<p>六、各系所教室如因特殊需求而需改變用途時，須先簽准後方得改變，切勿任意變更用途以免影響整體調度及上課。</p>	<p>文字修正。</p>
<p>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應相互支援使用，<u>使用率未達 60% 之教室於未排課時段，得由各學院院長安排院內課程使用，或由教務處安排課程使用。教務處排課以大教室為優先，且排課時數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及共同</u></p>	<p>七、除一般中、大容量上課教室外的小教室、研討室、視聽(階梯)教室、製圖教室、電腦教學等特殊教室各系所間除應彼此相互支援以提升使用率外，並將使用情況送教務處備查及調度。</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使用率不高時，於教室未排課時段，得由各學院院長調配以因應系(所、學位學程)整建、人員擴張、學位學程增設及跨領域學分學程所需課程，並明定教務處調配教室之原則，爰修正之。</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基礎課程時數為原則。</u>		
八、每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在共同使用情況下，若外系(所)、單位使用達一定使用率以上時，本校得酌予增加編列該系(所、學位學程)水電費，其標準另訂定之。	八、每學期各系所教室在共同使用情況下，若外系(單位)使用達某一固定使用率以上時，學校得酌予增加編列該系所水電費，其標準另訂定之。	文字修正。
九、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24)。

有關設備維護費用，請課務組調查後，專簽學校補助。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服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直升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擬修訂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提高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之意願。
- 二、依本(103)年4月21日「博士生獎學金方案研商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要點經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103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P.25-28)。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服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運動大會上典禮已無安排頒贈學科獎項，擬刪除本要點第七點有關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文字。
- (二)獎狀改以中文為主，有必要再另行頒發英文獎狀。
- (三)新增本要點通過之會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29-30)。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鑑於退學機制目前已喪失其正當性，乃欲推動廢除雙二一（不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未過 60 分）退學制度。

說明：

- 一、根據 1999 年 6 月 23 日公佈施行的《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現行學校對於兩次二分之一學分未達二分之一者廢除學籍，實以構成侵害受教權之基本保障，在現行大學體制下，修業年限未達系所要求學分者，自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故是以構成相當於廢除學籍之處分；此外，在實務上，此種退學方法，僅僅造就了俗稱「技術性休學」的荒謬狀況，令可能第二學期二一者，利用退學制度來避免雙二一的，此種取巧投機方式定不是學校所樂見。
- 二、在歐美大學體制下，本就鮮少有學期學分數台灣大學如此多的狀況，對於學生而言，同一時間修習大量學分，可能導致的個別學科表現不佳本可體諒，在退學制度下，學生卻被迫寧可退選未來延畢再修習，此種現象亦定非學校所樂見。
- 三、雙二一退學制度造就了學生追求所謂「過就好」的心態，此定非大學教育所樂見的現象，廣泛的學習對於學生而言，本應是充滿樂趣和激情的，現今修課的同時，卻過分重視分數「涼不涼？、甜不甜？」豈不荒唐？望各位代表慎思廢除退學制度。
- 四、檢附學生會議紀錄及本校學則第六章第十六條第五點及第二十條供參。

擬辦：擬廢除學則第六章第十六條第五點及第二十條，通過後上呈校務會議決議。

決議：完成以下程序後，再提案討論：

1. 請學生會召開公聽會聽取並彙整全校學生意見。
2. 由教務處行文各系所廣徵廢除退學制度的意見。
3. 由教務處及學生會共同提案，且列為第一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訂內容主要為師資生甄選條件及增列實地學習規定等項目。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31-36)。

第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主要內容原分別訂定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師資生甄選相關規定中。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37-38)。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原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101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03 年 3 月 4 日本校中國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03 年 3 月 13 日臺灣文學系 102 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3 月 26 日臺灣文學系 102 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P.39-42)。

備註說明：會後，中文系表示，原來應是「杜甫詩專題研究」卻誤繕為「李杜詩專題研究」，故更正如下：

誤繕	選備科目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蘇東坡詩(一)(二)、李杜詩專題研究
更正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蘇東坡詩(一)(二)、杜甫詩專題研究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7202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2835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P.43-50)。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六、七、八、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756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訂。
- 二、檢附原條文供參。
-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並應符合教育部有關招生名額之相關規定。 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	依第 756 次主管會報討論，本條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程，申請單位應同時提出配合減招之單位與名額。	
第七條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教學單位，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學單位，所需教師員額、行政資源，由相關院系所提撥。 教師於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數，計入該教師所屬系所每學年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七條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教學單位，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情形特殊者，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學單位。 教師於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數，計入該教師所屬系所每學年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所需教師員額、行政資源，由相關院系所提撥。
第八條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得置非編制副主任一人襄理學程業務。	第八條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相關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非編制副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文字修正。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51-52)。

第十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依註冊組每學期發布之選課時程，外國學位生新生及外國交換生僅能於開學當日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選，若錯過該日之人工加選，僅能在第三階段加退選時程補選。針對目前教務處開放給外國學位生新生及外國交換生之選課時程，對甫由其他國家到校之外國學生來說，恐有困難，擬建議註冊組將外國新生之選課時程調整為開學後三日內。

說明：

一、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第三階段選課規定如下：

第 3 階	2 月 17 日(開始上課)	延畢生、復學生、103 學年提前入學學生(含外籍新生)、交換生	至各開課單位選課承辦人登錄選課。	至各開課單位辦理
-------	----------------	---------------------------------	------------------	----------

段	2月24日9:00 起 2月27日17:00 止	全部學生	1. 受理全部課程的棄補選(A9除外)。 2. A9通識課程在本階段均可直接棄選,但“補選”採登記抽籤(額滿也可登記),3/1公佈抽籤結果,抽中科目若不要,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上網
	3月3日~3 月5日	特殊因素	受理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 特殊因素。	至各開課 單位辦理

二、有鑑於外國學位生新生及外國交換生抵台時間須考量宿舍開放時程及協助義工時間，大多數外國學生抵台時間為開學前一日，而開學當日除須至各相關單位報到外，尚須完成繳交學費、住宿費等相關手續，同日間欲完成選課有相當難度。且經多數外國新生反應，初抵校即要求學生人工加選完畢非常不友善，因台灣學生已完成兩階段選課，多數課程已額滿，似乎亦無考量到課程額滿無法加選的窘境。

擬辦：擬建議教務處針對外國新生(含交換生)之人工加選課程時間開放為開學後的三日內，以緩衝外國新生選課上衍生之問題與衝突，進而改善外國學位生新生及外國交換新生對選課及對成大的第一印象。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2.11.26)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p>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網頁。</p>
二	<p>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備查。</p> <p>課務組： 本校學則第 8 條之 1 修正案教育部已於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同意備查。</p>
三	<p>案由：本校碩、博士班學分費收取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採乙案，維持本校目前收費方式。</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p>
四	<p>案由：本校各學系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是否取消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案，提請討論。</p> <p>決議：建議各學系取消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p> <p>附帶決議：每學年度彙整各學系轉系標準，俾以為後續追蹤。</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p>
五	<p>案由：本校學業成績呈現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採乙案。</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p>
六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鐘點加計以列入教師鐘點費計算，但不列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2.12.27(102)教課字第 120 號函各系所知照。</p>
七	<p>案由：有關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擬訂相關費用最高支給標準案，提請討論。</p> <p>決議：因博士論文資料甚多且為提升審查品質，故各項費用最高支給標準決議如下： (一)採考試方式辦理者，每科命題費與閱</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教務會議紀錄已電子檔寄交各系(所)。</p>

	<p>卷費，合計不得超過貳仟元。</p> <p>(二)採審查方式辦理者，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不得超過貳仟元。</p>	
八	<p>案由：懇請教務處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條、第(八)項中『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相關條文內容，提請討論。</p> <p>決議：同意依校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八款。</p>	<p>課務組：</p> <p>依決議辦理。有關開課、排課規定修正後條文，於 102.12.19 以 e-mail 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p>
九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長室：</p> <p>一、提 102.11.27 第 756 次主管會報討論。</p> <p>二、前項決議內容，提本次教務會議修正。</p>
十	<p>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申請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軍訓室：</p> <p>該要點已遵會議決議於學校網頁「法規彙編」及本室網頁「軍訓法規」公告廢止。</p>
十一	<p>案由：擬修正本校軍訓成績考查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軍訓室：</p> <p>該辦法已遵會議決議修正，並於學校網頁「法規彙編」及本室網頁「軍訓法規」公告執行。</p>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已辦理完成，本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12330 人，較 102 學年度 15,095 人，減少 2,765 人。103 學年度各國立大學碩士班報名人數除政大外，均呈負成長，詳細人數如下表：

校別	102	103	較前一學年度增減	增減%
1 臺大	16526	13927	-2599	-15.73%
2 成大	15095	12330	-2765	-18.32%
3 清大	5970	5354	-616	-10.32%
4 交大	10928	8575	-2353	-21.53%
5 政大	7955	8449	494	6.21%
6 中央	7620	7384	-236	-3.10%
7 中山	7607	4265	-3342	-43.93%
8 中興	9630	6241	-3389	-35.19%
9 中正	4561	4398	-163	-3.57%

- 二、103 學年度臺綜大系統(本校、中興、中山及中正)續辦理運動績優聯合招生，考生僅需報名本項考試，即可登記分發四校學系，減少往年奔波之苦。本次招生報名人數計 360 人，較 102 學年度本校報名人數 349 人增加 11 人。本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業已辦理完成，並於 4 月 1 日公告榜單。本校提供 27 個名額，經統一分發錄取 24 位。
- 三、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為 491 人，較 102 學年度減少 21 人。各學系業已辦理完成筆、面試相關試務工作，並業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錄取會議，5 月 19 日放榜。
- 四、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業於 3 月 11 日放榜，本校計提供 340 個名額，報名本校的高中生人數計 3316 名，較去年 2278 名增加 1038 名，除第八類醫學系依規定仍需辦理面試外，計錄取 333 位，錄取率約 10.1%，各學系均足額錄取無缺額。其中 140 位錄取生的高中成績排名前 1%、44 位學生的高中成績排名前 2%、46 位學生的高中成績排名前 3%。
- 五、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各學系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至 20 日辦理，並於 4 月 24 日召開本校錄取會議，計錄取正取生 1,142 名、備取生 1,666 名，統一分發結果於 5 月 12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放榜。
- 六、103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經 103 年 4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名日期訂於 5 月 23 日至 28 日，7 月 13 日舉行考試。
-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自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23 日止，由授課教師針對期中考成績不佳或發覺期中有學習障礙的學生，須請該生導師特別注意者，可至該教師成績登錄系統註記學生名單。註記名單業已將函送各學系參考，另送學務處請該生導師協助

輔導。

- 八、為提升行政效率規劃證件申請及繳費全面自動化，經整合學校各單位的服務項目，包括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通識中心及財務處等校內各單位之小額規費繳款等項。另為便於學生申請及繳費作業，申請證件自動繳費機除原先設置地點外，增設宿舍區及學生活動區。
- 九、數位學生證目前正進行全校換發作業，感謝各系所承辦人的協助。

課務組

- 一、本校 103 年度磨課師(MOOCs)課程推動計畫徵件已彙整完畢，各學院共計推薦 15 門課程。經 2 月 25 日召開會議審查後，同意推薦文學院-初級生活華語(陳怡靜老師文學院)、工學院-產品生命週期管理(邵揮洲教授)、電資學院-網頁設計(張天豪副教授)、管理學院-醫療品質管理(呂執中教授)、醫學院-生命不可承受之重—從醫學看生死(趙可式教授)等 5 門特色課程申請教育部補助案；其餘 10 門特色課程將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錄製經費。感謝各單位全力支持與推薦！
- 二、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授之當學期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就其中之主播課程報請教育部備查。」，故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生命倫理學」、「科學行銷概論」、「科學寫作」、「當代科學傳播議題」及「醫療器材創新設計(二)」等 6 門，將依規定送教育部備查。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課程數總計 3536 門，課程大綱上傳率 99.63%，感謝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與協助。課程大綱系統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完整的課程資訊，於 102 學年度起，採線上登錄方式，使課程大綱系統新增下載各系所培育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課程數統計表功能、本校課程議題融入資訊及評量方式與所欲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資訊，敬請 各開課教師、教學單位多加利用以上資訊，俾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
- 四、感謝全校大學部各學系踴躍參與本處於 102 年推動之「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精進計畫」，各學系依其特色與競爭力，選定國際知名大學校系為標竿，分析課程規劃架構，深度探討所訂定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出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本位的課程精進計畫。102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各年級必修學分數及標竿校系畢業學分數彙整(如附件 2-1，P. 20)。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本處支持各系所可藉由與國際標竿校系評比，找出發展特色，依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調整畢業及必選修學分數，經由系統性的課程規劃，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 五、為配合 103 年系所自我評鑑及邁向頂尖大學教學組計畫，本處舉辦「落實課程更新成果競賽」(獎金最高 10 萬元)，將於本(103)年 5 月 22 日舉行宣導說明會，會中將邀請典範系所參加並進行經驗分享，歡迎各教學單位踴躍報名參加。相關成果報告書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送交本處課務組彙整，經評審委員審查後將遴選優異單位。
- 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本(103)年 4 月 30 日召開，審議通過案摘述如下：
 - (一)通過藥學系等 3 個新成立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表及醫學系等 16 個系(所、學位

- 學程)畢業學分數或必修課程異動案。
- (二)通過環境工程學系及建築學系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 (三)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共 2 門課程：生命科學系「染色體學」及外文系「英文論文寫作:統計分析結果閱讀與報告篇」。
 - (四)通過 103 學年度上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可合班開授之課程，計有生命科學系等 7 個學系共 61 門課程。
 - (五)審議通過或備查跨學門及跨系所學分學程新增設或修訂案：新增設「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程」；修訂「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另通過停辦「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
 - (六)通過「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評鑑案。
 - (七)通過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2 門課程。
 - (八)通過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9 門課程。
- 七、自 103 學年度起，開授以英語授課課程經系、院課委會通過者，其授課鐘點費乘以 1.5 倍計算。惟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計支要點」第十點立法意旨，除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老師不得加乘外，原應規劃以英語授課課程，亦不宜加乘。
- 八、102 學年度暑修班初步規劃報名日期為 6 月 26 日至 7 月 3 日止，上課日期 7 月 7 日至 9 月 5 日共九週。暑修公告及作業行事曆日前已發函各學系週知。
- 九、依人事室 103.03.05 成大人(任)字第 150 號函示：自 103.08.01 起，將收回各系所兼任佔缺員額。故自 103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鐘點費，除經簽請校長核准由校務基金支付或比例支付者外，一律由系所經費支付。
- 十、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原則」辦法，已於 103.0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 十一、依教育部 103.03.13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2738 號函示：自 103.08.01 起兼任教師每小時鐘點費標準將調整為：教授 925 元(原 795 元)；副教授 795 元(原 68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原 630 元)；講師 670 元(原 575 元)，調幅約 16%。
- 十二、轉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其中有關上課地點規定，請系(所)注意，摘要如下：
- (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部者，不在此限。此學制班別僅限於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 (二)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列為學校重大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因此除了校外實習與參訪，請系(所)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敬請鼓勵所屬系(所)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跨領域融合能力。102 學年度本校已成立 14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103 年提出申請本校新增設或重點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案計有「三創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

程」、「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等 9 個學分學程，經 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均獲補助，補助金額達 118 萬元。

十四、為推動本校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以達學用合一，敬請鼓勵所屬教師於課程中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02 學年度核定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課程共 63 門、核定補助額達 109 萬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申請案已彙整完成，經 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計有 48 門課程獲得補助，總金額約 72 萬元。

十五、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縮短學用落差，本處舉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心得徵文比賽」，透過同學分享修讀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之心得，讓本校師生更深入了解多元教學課程之成效及影響。參賽作品請於本(103)年 6 月 26 日前送至本處收件，敬請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參加。

十六、為落實工業基礎技術方案，融入校內人才培育架構，本處將進一步推動該方案與「課程精進與落實」及「業界教師參與教學」等計畫結合，將「強化工業基礎技術方案課程教學興革」納入課程精進與落實計畫推動指標，鼓勵相關系所開設基礎實作課程，強化學生基礎實作能力，並補助工業基礎技術領域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活動經費。

十七、本校 102 學年度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補助及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創新教學設計徵選活動：

(一)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140 門(包含服務學習(二)、(三)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其中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並獲補助之課程計有 44 門，核定補助經費共 829,631 元。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新開課程或欲申請補助共 24 門課程，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查，經審議後皆同意開課，並同意補助 23 門課程，共核定補助金額為 277,560 元整。

(三)本校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作舉辦 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比賽，凡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學生皆可參加，參賽作品請於本(103)年 6 月 26 日前送至本處課務組收件，敬請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參加。

十八、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各系所除開設學術型課程外，請多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朝向課程分流，為企業所需培育人才。本校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課程分流計畫，計有醫學院「護理專業學院-開創無縫接軌專業生涯課程分流教育模式」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工學院「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程(iCAMP)」跨領域學程課程分流計畫、規劃與設計學院及管理學院共同規劃之「db. School 創新模式」課程分流計畫等三案，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合計約 400 萬元。

十九、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透過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擴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可依國際體驗課程或國際體驗活動方式申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70 萬元整，經公告徵件，由醫學院醫學系提出教育部計畫申請案。

學服組

- 一、各院系(所)103會計年度擬購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於103年3月經圖儀小組核備。103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十萬元以上須公開招標，國內採購於103年8月底、國外採購於7月底前須完成經費動支手續且於11月底前須全數動支完畢。
- 二、103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申請/推薦時間已於4月1日截止，現正辦理審查作業。
- 三、恭賀製造資訊及系統研究所鄭芳田講座教授榮獲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2014年研究傑出獎。
- 四、恭賀環境工程學系李文智講座教授、化學工程學系李玉郎特聘教授及資訊工程學系謝孫源特聘教授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103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
- 五、恭賀機械工程學系李永春教授及資訊工程學系吳宗憲教授獲獎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103年度工程教授獎。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103年度學術著作獎，自103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受理推薦，各學院如有推薦人選請於6月13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學術服務組彙辦。
- 七、中央研究院「103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本校共有5位老師核定通過。「103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業於103年4月15日截止申請，本校共有3位老師提出申請。

招生組

- 一、4月23日舉辦「103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說明會」，介紹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解說本(103)年度下半年辦理自評作業規範，各學院系所代表出席人員計127人。
- 二、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案，4月10日於臺南高工召開兩校第三次協商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計畫書」，並經該校4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報部審查中。
- 三、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業於4月12日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作業，參加人數57人，預計錄取人數20人。
- 四、本校與臺南一中科學班103學年度招生考試，已於4月9日放榜，錄取人數30人(參加第二階段面談甄選人數為60人)。
- 五、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3年1至4月份計辦理19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
- 六、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103年1至4月份計接待14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參加高中生逾5,000人。
- 七、為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並持續予於照顧輔導，本處擬於103學年度起邀請南區各重點高中弱勢學生參訪本校，俾使更加認識成大；另弱勢學生入學後會同各單位召開資源協助說明，予於持續之生活及課業輔導。

體育室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第二級籃球聯賽男女子組複決賽於本校中正堂舉行，其中 3 月 23 日賽程為網路直播，賽事期間多位大學校長到場為選手加油，比賽過程圓滿順利，且獲得大專體總與參賽學校好評。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於 3 月 12-20 日參加 103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分區賽，榮獲男女網球隊、女子桌球隊及女子雙打南區冠軍。另已完成田徑、游泳賽事之選手選拔，預備參加 5 月 17-21 日雲林大專運動會決賽，共同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 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之運動術科甄試已順利完成，並已於 4 月 7 日在臺綜大系統網頁放榜。四校招生名額 95 名，錄取人數 71 名，錄取率達 75%，其中本校錄取率 89%(招生 27 名錄取 24 名)，其中包括男女籃球、女排、男女桌球、男女羽球、男足等 8 位運動成績最佳之學生，於第一輪次即錄取本校，對本校運動代表隊實力的補強有相當大的助益。
- 四、本室於 4 月 20 日至 26 日舉辦「2014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體適能週」，包含發電達人、接力賽與校園路跑之運動制服日等五項系列活動，合計創造約 2,670 人次之校內外人士共襄盛舉，並獲多家平面媒體報導本校營造及倡導健康運動節能之風氣。
- 五、本校 102 學年度大一 3000 公尺測驗，應測驗人數約為 2,628 人，各班已於 3 月 17 日起陸續施測，截至 4 月 25 日止已有 38 班約 1,710 人完成(達 6 成以上)。測驗標準為男生 25 分鐘、女生 30 分鐘跑完全程為及格，目前及格率逾 98%以上。因故未參加測驗同學，體育室教學組將安排於第十七週(103.6.9-103.6.13)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五點半於光復田徑場進行補測。
- 六、本室所提 102 學年度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計畫-運動志工組織培訓與服務方案，將可提供學生與行政之互動平台，並整合校內外資源挹注本校行政資源。
- 七、本年度大專運動會將於 5 月 17 日至 20 日於雲林科技大學舉行，大會聖火於 5 月 13 日在雲林點燃後，首站傳遞到本校，將於雲平大樓前請顏副校長代表迎接聖火，歡迎踴躍出席觀禮。
- 八、為改善教學環境，本室已修繕更新勝利游泳池遮陽網、光復網球練習場防護墊及沙坑防水布，並與營繕組共同規劃光復籃排球場之鋪面重新鋪設。

師資培育中心

- 一、102 年 12 月初完成 103 年度教育實習分發作業，共計 78 名師資生接受分發，其中 14 名實習教師(學生)參加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
- 二、2 月 21 日(五)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第 1 次返校座談研習，邀請本校校友——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陳鈺萍教師、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林宏泰學務主任，蒞校分享「班級經營」與「師生衝突與溝通」兩議題，本校國文科實習指導教師賴麗娟老師及 14 名應屆實習教師(學生)全程參與，獲益良多。
- 三、3 月 11 日(二)舉辦本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期初教學研究會議」，邀請各分科教學實習及實習指導教師與會交流分享，並安排中心主任董旭英教授主講「十二年國教之免試入學方案」議題，現場氣氛熱絡。

- 四、3月21日(五)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教師第2次返校座談會，邀請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陳鈺萍教師，蒞校分享「課程設計與教案編寫」議題。透過理論講述與實作分析，提升應屆實習教師教育專業知能。
- 五、3月21日(五)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54期，計印製500份，將分送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本校正式簽約實習學校、本校應屆實習教師及本校教育學程師生等，以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及實習學校聯繫管道。
- 六、103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4月14日放榜，本校新制實習學生報考教檢，應屆報名人數69名，通過人數56名，通過率為81.16%(以報名人數計算)；總報名人數94名(含非應屆)，通過人數81名，總通過率為86.17%(以報名人數計算)，高於全國通過率24.67%(全國通過率61.50%，以到考人數計算)。
- 七、4月18日(五)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教師第3次返校座談會，邀請國立南科實中蔡汶鴻教務主任及本校心理系周麗芳老師，講述「如何引起與維持學習動機」與「品格教育」議題，本校國文科實習指導教師賴麗娟老師及11名應屆實習學生全程參與，收穫匪淺。
- 八、4月30日(三)辦理「103年度自我評鑑」，本校林清河教務長親蒞開場主持，並邀請中山大學鄭英耀教授、慈濟大學張景媛教授、政治大學施淑慎教授及臺南大學歐陽閻教授擔任訪評委員，自評圓滿結束。本(103)年度下半年，本中心將接受教育部評鑑，為配合評鑑工作，本中心所有教職員生已進入籌備待命狀態，屆時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特此感謝！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已於2月份發函至各學院系所，本次全校填答率為66.01%，較去年同期提升3.314%，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將於本(103)年5月30日開放至6月19日，請各教學單位敦促學生上網填答。
- 二、本學期教學即時回饋系統(與學期末的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不同)將開放至5月23日，若學生有學習上的問題想反應給開課老師，隨時可透過該系統傳達，屆時請各位老師收到email通知後再登入觀看(或回覆)。
- 三、為瞭解本校畢業5-10年之學生對於校內教學滿意度，本中心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製作畢業生教學滿意度追蹤問卷系統，截至5/16填答人數為357人(該系統應填答人數為26686人)，已於近日將填答人數一覽表email至各教學單位供參(如附件2-2，P.21-23)。該問卷填答至5月31日止，請系所主管協助宣導。填答網址為<http://140.116.165.64/~qtssys/qts/index.php>，或至本中心網頁、成大首頁畢業生分眾資訊進入。
- 四、本中心為營造本校創新、永續的教學氣氛，4月24日於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二、三演講室舉辦「夢想學習新活力.成功發展教與學」成果分享會，會中討論熱絡，活動順利圓滿結束。本次活動剪影及部分影片將放置本中心網頁，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們的參與。
- 五、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利教師豐富其教學研究生涯，舉辦「103年教師成長系

列演講」。第一場由本校顏鴻森講座教授兼副校長主講，講題為「撰寫與出版專書經驗分享」，演講影片已上傳至數位演講平臺；第二場由臺大電機系副教授兼 MOOCs 計畫執行長葉丙成老師主講，講題為「如何讓學生真正有熱情與動機「學習」？--在臺大電機的新思維、新方法、新系統」，演講影片將上傳至數位演講平臺，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們的參與。

推廣教育中心

- 一、今年度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開訓，進階班、高階班、師資培訓班陸續規劃中。
- 二、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課程如期進行中。
- 三、臺中地區開課事宜，目前正規劃企業委託之培育課程。
- 四、職訓局補助本校 103 年度下半年產投計畫已回覆及修正，預計五月底前確認。
- 五、本中心正規劃企業、協會委託之 MOOC 課程計畫書，建立 MOOC 推廣課程制度。
- 六、業於 5 月 2 日召開成功學堂第二期籌備會議，預計於六月中旬開課。

102學年大學部畢業、各年級必修學分數及標竿校系畢業學分數																		
學院別	系所名稱	102入 學生 畢業 學分 必修	102入 學生 畢業 學分 選修	102入 學生 總學 分	通識 學分 數	一年 級必 修學 分數	二年 級必 修學 分數	三年 級必 修學 分數	四年 級必 修學 分數	五年 級必 修學 分數	六年 級必 修學 分數	必修 合計	備註	標竿校系1				
														標竿 校系 總學 分數	標竿 校系 通識 類學 分數	標竿 校系 專業 必修 學分 數	標竿 校系 專業 選修 學分 數	標竿 校系 外系 或跨 領域 選修 學分 數
文學院	中文系	88	40	128	32	16	22	18	0	0	0	88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23	21	72	30	
	外文系	84	44	128	32	20	16	16	0	0	0	84	北京大學英語系	146	36	54	50	
	歷史系	57	71	128	30	18	6	3	0	0	0	57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72	9	18	45	21
	台文系	69	59	128	32	17	10	10	0	0	0	69	東京大學文學部	128	36	44	48	
理學院	數學系	81	47	128	32	23	20	12	0	0	0	87	台大數學系	128	18	57	12	29
	物理系物理組	93	37	130	32	27	20	14	0	0	0	93	美國喬治亞理工大學物理系	122	19	71	17	15
	物理系光電科學組	96	34	130	32	27	19	18	0	0	0	96						
	化學系	92	36	128	32	25	16	16	3	0	0	92	復旦大學化學系	140	44	56	28	12
	地科系	83	49	132	32	30	14	5	2	0	0	83	日本京都大學理學研究科 地球惑星科學專攻	143	60	82		
	光電系	100	28	128	32	30	26	12	0	0	0	100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光電學院	128	27	45	18	38
生科學院	生科系	83	49	132	32	24	15	12	0	0	0	83	紐約大學生物系	74		74		
社會科學院	法律系	97	38	135	32	14	24	27	0	0	0	97	東京大學法學部	90		46	32	12
	政治系	82	46	128	30	22	18	12	0	0	0	82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政治系	120		60	60	
	經濟系	80	48	128	32	24	12	12	0	0	0	80	大阪大學經濟學部	130	32	30	68	0
	心理系	75	53	128	32	17	15	11	0	0	0	75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	123	21	44	39	19
工學院	機械系	113	32	145	32	30	31	20	0	0	0	113	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系	145	32	81	15	
	化工系	111	33	144	32	25	24	20	10	0	0	111	北京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74	39	94	41	
	資源系	93	35	128	32	31	24	6	0	0	0	93	Kyoto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134	16	76	26	16
	材料系	101	33	134	32	28	28	11	2	0	0	101	北京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0	17	126	47	0
	土木系	100	41	141	32	26	29	13	0	0	0	100	北京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74	13	93	68	
	水利系	105-107	28-30	135	32	21	23	29	4	0	0	109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44	30	94	20	
	工科系	102	28	130	32	28	27	15	0	0	0	102	Virginia Polytech Inst & State Univ (Dept Engrn Sci & Mech)	128				
	系統系	97	31	128	32	26	27	12	0	0	0	97	University of Michigan Naval Architecture & Marine Engineering	128	16	50	52	10
	航太系	101	28	129	32	24	25	32	3	0	0	116	含1組2選1、2組3選1必修(皆3學分) 普渡大學航太系	85	18	15	6	10
	環工系	101	28	129	32	22	32	12	3	0	0	101	史丹佛大學	104	6	47	51	
	測量系	99	36	135	32	23	21	21	2	0	0	99	University of Calgary 地理空間資訊工程學系	44門	6門	32門	6門	
	醫工系	100	34	134	32	30	26	12	0	0	0	100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01	30	131	32	27	27	14	1	0	0	101	賓州大學能源礦產工程學系之能源工程	NO				
	規劃設計學院	建築系工程組	102	35	137	32	18	22	23	7	0	0	102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系	200	50	129	38
建築系設計組		117	41	158	32	21	15	21	14	14	0	117						
都市設計		100	30	130	32	23	23	15	7	0	0	100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180	21	93	66	
電資學院	工設系	96	32	128	32	27	21	9	7	0	0	96	台大特理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180	30	15	90	45
	電機系	97	48	145	32	20	25	20	0	0	0	97	UCLA電機工程學系	188	45	125	18	
管理學院	資訊系	101	36	137	32	27	22	18	2	0	0	101	UCLA資訊工程學系	188	28	136	12	12
	會計系	95	33	128	32	18	23	16	6	0	0	9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	123	21	87	15	
	統計系	96	36	132	32	25	23	13	3	0	0	96	新加坡國立大學統計與應用機率系	120	20	60	32	8
	工資管系	92	36	128	32	24	21	15	0	0	0	92	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學系(School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Purdue)	123	21	59	15	28
	企管系	80	49	129	32	21	15	6	6	0	0	80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	120	20	64	24	12
醫學院	交管系	92	36	128	32	27	15-21	12-15	0-3	0	0	92	必修選組(分二組) 普渡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66	30	88	48	0
	護理系	117	11	128	32	11	24	29	21	0	0	117	香港中文大學	151	39	109	3	0
	醫技系	104	28	132	32	7	15	27	23	0	0	104	美國華盛頓大學	196	37	106	53	0
	醫學系	199	18	217	32	11	17	31	35	35	38	199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系	208	32	168	8	0
醫學院	物治系	130	6	136	32	18	24	31	25	0	0	130	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Division of Biokinesiology and Physical Therapy	115	0	115	0	0
	職治系	130	4	134	32	14	21	29	34	0	0	130	澳洲Monash University	NO				

92-97 畢業生教學滿意度追蹤問卷填答情形 (統計至 103.05.16)

No.	系所名稱	填寫率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No.	系所名稱	填寫率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1	中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班	1%	181	1	38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5%	366	17
2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0%	338	0	39	工程科學系學士班	0%	402	2
3	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	1%	157	1	40	工程科學系碩、博士班	0%	729	2
4	外國語文學系在職進修班	0%	230	0	41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0%	222	1
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	354	2	42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碩、博士班	0%	257	0
6	外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	2%	144	3	4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0%	315	0
7	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	0%	53	0	44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1%	672	6
8	歷史學系學士班	0%	284	1	45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0%	293	0
9	歷史學系碩、博士班	0%	104	0	46	環境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5%	245	12
10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	5%	153	7	47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	0%	208	0
11	台灣文學系碩、博士班	0%	86	0	48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碩、博士班	0%	100	0
12	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0%	93	9	49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0%	241	1
13	數學系在職進修班	0%	32	0	50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程管理)	7%	182	13
14	數學系學士班	4%	233	10	51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博士班	13%	23	3
15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博士班	6%	110	7	52	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	0%	107	0
16	物理學系學士班	0%	355	1	53	民航研究所碩士班	0%	25	0
17	物理學系碩、博士班	0%	240	1	54	會計學系在職進修班	0%	217	1
18	化學系在職進修班	0%	174	0	55	會計學系學士班	1%	393	5
19	化學系學士班	0%	331	1	56	會計學系碩、博士班	0%	238	1
20	化學系碩、博士班	0%	371	1	57	統計學系在職進修班	0%	48	0
21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0%	190	0	58	統計學系學士班	3%	295	8
22	地球科學系碩、博士班	0%	187	0	59	統計學系碩、博士班	1%	148	1
23	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245	7	60	工業管理科學系在職進修班	0%	86	0
24	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碩士班	0%	4	0	61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	282	1
25	機械工程學系在職進修班	0%	10	0	62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博士班	7%	416	28
26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0%	867	2	63	企業管理學系在職進修班	0%	257	0
27	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0%	993	1	64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0%	353	0
28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0%	833	0	65	企業管理學系碩、博士班	1%	544	3
29	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0%	671	3	66	交通管理科學系在職進修班	0%	2	0
30	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0%	299	1	67	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	0%	261	0

31	資源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2%	333	6	68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博士班	2%	217	4
32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士班	0%	487	0	69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	417	0
3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0%	579	1	70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博士班	0%	165	0
34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0%	478	1	71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2%	139	3
35	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0%	686	0	72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博士班	1%	153	1
36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在職進修班	0%	145	0	73	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0%	72	0
37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班	0%	297	0	74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IIMBA)	1%	248	3
75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19%	16	3	107	經濟學系碩士班	0%	14	0
76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41	0	108	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3%	15	5
77	護理學系學士班	8%	213	17	109	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博士班	1%	177	2
78	護理學系碩士班	4%	96	4	110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12%	94	11
7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1%	175	2	111	電機工程學系在職進修班	0%	33	0
8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2%	81	2	112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0%	923	0
81	醫學系學士班	1%	380	3	113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0%	1309	1
82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	4%	162	6	114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0%	457	2
83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5%	57	3	115	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1%	671	7
84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	2%	165	3	116	製造資訊與系統碩、博士班	2%	153	3
85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0%	19	0	117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0%	384	0
86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碩士班	1%	135	1	118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1%	467	5
87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3%	117	4	119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6%	18	1
88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0%	74	0	120	電機資訊學院半導體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0%	14	0
89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3%	116	4	121	電機資訊學院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0%	14	0
90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0%	118	0	122	電機資訊學院電腦與通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0%	45	0
91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77	2	123	電機資訊學院積體電路製程及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	0%	4	0
92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131	2	124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0%	13	0
93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3%	88	3	125	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0%	22	0
94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0%	41	0	126	半導體與光電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0%	9	0
95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3%	86	11	127	建築學系學士班	0%	326	0
96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0%	57	0	128	建築學系碩、博士班	0%	473	2
97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5%	82	4	129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	3%	172	6
98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4%	51	2	130	都市計劃學系碩、博士班	8%	231	18
99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00%	1	1	131	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	1%	299	3
100	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0%	1	0	132	工業設計學系碩、博士班	0%	209	1
101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38%	8	3	133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博士班	15%	13	2

102	法律學系學士班	0%	122	0	134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1%	299	3
103	法律學系碩、博士班	0%	131	0	135	生命科學系碩、博士班	1%	118	1
104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0%	15	0	136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5%	92	5
105	政治學系學士班	0%	228	1	137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博士班	0%	9	0
106	經濟學系學士班	7%	224	15	138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0%	5	0

說明：本校 92-97 畢業生教學滿意度追蹤問卷系統，截至 5/16 上午填答人數為 357 人，已 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填答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使用原則

87.5.29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充分利用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教室，俾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上課應以使用本系(所、學位學程)教室為主，全校所有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每學期由教務處會同各系(所、學位學程)統一調度，排定後不得以本系(所、學位學程)或單位所管理教室為由，拒絕其他班級上課。若有特殊情形須調課時，須依調課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室內設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保管及維護，並維持教室環境整潔。課桌椅、講桌、講臺不得任意搬動，如有毀損或短缺情事應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會同總務處共同處理。
- 四、由教務處控管並統一調度之全校共同教室，以安排全校通識課程、共同基礎課程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需求之課程上課為原則。共同教室如不敷使用，教務處得調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支援。
- 五、本校遇有招生考試時，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统一安排及布置，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全力配合並支援考試期間之教室管理。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如因特殊需求須改變用途時，應先簽准始得改變，切勿任意變更用途，以免影響整體調度及上課。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應相互支援使用，使用率未達 60%之教室於未排課時段，得由各學院院長安排院內課程使用，或由教務處安排課程使用。教務處排課以大教室為優先，且排課時數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及共同基礎課程時數為原則。
- 八、每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室在共同使用情況下，若外系(所)、單位使用達一定使用率以上時，本校得酌予增加編列該系(所、學位學程)水電費，其標準另訂定之。
- 九、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u></p>	<p>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文字修正。 2. 本校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相關系所博士班。</p>
<p>第二條 <u>申請人資格：</u> <u>(一)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學士班直升博士班學生</u> <u>(二)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碩士班(限本校學士班畢業)一年級直升博士班學生</u></p>	<p>第三條 申領資格：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博士班一般研究生。</p>	<p>1. 條次變更。 2. 修改申請人之資格為學士班及碩士班(限本校學士班畢業)一年級直升博士班學生。</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二)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二)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三)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刪除博士班研究生及 (二)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p>

<p>第四條 <u>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u></p>	<p>第五條 支領金額：本獎學金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每月支領 15,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修改支領金額。
<p>第五條 <u>獎助期間：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四學年，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學年上學期九月至一月，下學期二月至六月。</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條文 2. 明訂獎助期間，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四學年。
<p>第六條 <u>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u></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修改經費來源，改由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p>第七條 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u>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u></p>	<p>第六條 申領獎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u>相關辦法由系所自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增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

刪除	<p>第八條 名額配置：</p> <p>(一)系所博士班研究生 10 名以內者，得設置 1 名；逾 10 名者，每 10 名得增設 1 名，惟不足 10 名而滿 5 名者，亦得增 1 名。</p> <p>(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以博士班第 1、2、3 學年之一般生為準。</p> <p>(三)名額配置得依教育部經費補助額度增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名額配置條文。 2. 核發名額依據各系所每學期實際註冊之直升博士班學生人數發放。
<p>第八條 <u>獎學金核發程序</u>：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p>	<p>第七條 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新增獎學金核發程序。
<p>第九條 本要點經<u>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經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p>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19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5.20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學士班直升博士班學生
 - （二）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碩士班（限本校學士班畢業）一年級直升博士班學生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五、獎助期間：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四學年，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學年上學期九月至一月，下學期二月至六月。
-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 七、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
- 八、獎學金核發程序：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p> <p><u>(一)</u>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p> <p><u>(二)</u>特優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三未達前百分之一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壹仟元。</p> <p><u>(三)</u>優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五未達前百分之三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伍佰元。</p> <p><u>(四)</u>甲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十未達前百分之五者，頒給獎狀一紙。</p> <p>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p>	<p>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u>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u>中英文</u>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 2. 特優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三未達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壹仟元。 3. 優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五未達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伍佰元。 4. 甲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十未達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p>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p>	<p>一、原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惟因配合校慶典禮實際活動進行程序，爰予刪除。</p> <p>二、獎狀改以中文為主，有必要再另行頒發英文獎狀，爰修正之。</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係新增。</u></p> <p>二、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要點

79.02.08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3.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
- 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選修學生與微積分為必修之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 5 至 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
- 三、報名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四、競試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
- 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
-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
 - （一）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
 - （二）特優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三未達前百分之一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壹仟元。
 - （三）優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五未達前百分之三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伍佰元。
 - （四）甲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十未達前百分之五者，頒給獎狀一紙。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p> <p>(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或 70 分(含)以上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p> <p>(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p>	<p>大學部學生申請師資生甄選之成績標準，除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外增訂各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亦可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款。</p>
<p>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兩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p>	<p>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兩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p>	<p>本校師資生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內，須至中等學校實地見習一定時數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相關認</p>

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四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始為完成教育專業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相關認證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四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證辦法，則授權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
102.05.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
103.05.20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或 70 分(含)以上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方式及遞補原則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

第二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十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兩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四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

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始為完成教育專業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相關認證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於實習前完成所有資格審核通過及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證，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師資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本校已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經認定如有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課程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畢業師資生名單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補修。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依應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每年八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自 102 學年度起，須取得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始具備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101 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服務學習實施規定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訂定說明表

新訂之條文	條文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為限。甄選作業及日期等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明列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限，甄選作業及期程悉依中心公告為準。
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始得申請。	明訂參加甄選身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p>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或70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p> <p>（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p> <p>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p> <p>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p>	明訂參加師資生甄選資格。
<p>五、本中心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應擬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p> <p>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設置要點規定。</p>	明訂辦理甄選前需擬定招生簡章，並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招生委員會等規定另訂之。
<p>六、甄選方式：採筆試與面試二階段進行</p> <p>（一）筆試（40%）：內容為教育常識測驗、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或適性測驗等。</p> <p>（二）面試（60%）：評量標準為口語表達、個人特質等。招生委員會依據筆試成績高低決定通過進入面試之名單，面試名額至多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2倍為原則。</p>	明訂甄選方式與甄選標準。

<p>教育學程甄選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總成績（筆試、面試合計）擇優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筆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七、<u>特殊境遇學生</u>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中原住民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基於公平教育以及社會正義理念，以及培育多元師資之理念，故明訂弱勢學生錄取標準。 原住民部分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之。</p>
<p>八、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甄選通過次一學期開學前二週內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遞補。</p>	<p>明訂師資生資格放棄與遞補規定。</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載明。</p>	<p>說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原則。</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要點核定及修正流程。</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

科目名稱	國文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必備學分數	<u>37</u>	總計	<u>56</u> 學分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19				
規劃系所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						
認證系所	中國文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2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至少選讀 <u>37</u> 學分以上。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一)(二)	4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一)(二)	4				
	中國哲學史	*中國思想史(一)(二)	2			6	
	臺灣文化史	臺灣歷史與文化、臺灣原住民近代發展史、臺灣歷史文獻、臺灣社會文化史專題研究	1			3	
	文字學	文字學(一)(二)				6	
	聲韻學	聲韻學(一)(二)				6	
	訓詁學	訓詁學(一)(二)				4	
	臺灣語言概論	閩南語概論 臺灣語言(臺語) 臺灣語言(客語) 臺灣語言(原住民語) <u>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臺語)(一)(二)</u> <u>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u> <u>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u>	4			<u>4</u>	
	修辭學	修辭學、修辭學專題研究、意象學、章法學	2			2	
	國文文法	漢語語法、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1			2	
	國學概論	國學導讀(一)(二)				4	
	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一)(二)、文學理論與批評(一)(二)				4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現代散文創作)				3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統漢詩文、現代詩專題研究、 <u>現代詩學(一)(二)</u>				4	
	詞曲選	詞選及習作(一)(二)、 <u>曲選及習作</u>				4	
	小說選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 <u>臺灣新世代小說選讀</u>	2			3	
		詩經	詩經(一)(二)、詩經學專題研究			至少	<u>3</u>
		楚辭	楚辭(一)(二)、 <u>楚辭專題研究(一)(二)</u>				4
		左傳	左傳(一)(二)、 <u>左傳專題研究</u>			修	<u>3</u>

選 備 科 目	史記	史記(一)(二)、 <u>史記專題研究</u>	習 一 科	<u>3</u>
	四書	四書(一)(二)(含論孟、學庸等)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4
	荀子	荀子		2
	老子	老子		2
	莊子	莊子(一)(二)	4	
	文心雕龍	文心雕龍(一)(二)、 <u>文心雕龍專題研究</u>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2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 <u>蘇東坡詩(一)(二)、杜甫詩專題研究</u>		<u>3</u>
	專家詞	蘇辛詞專題研究		2
	專家小說	紅樓夢(一)(二)		4
	區域文學選讀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市、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鄉土文學、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臺語文學專題研究、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 <u>臺語歌仔冊選讀、臺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臺灣海洋文化與文學、臺灣旅遊文學、臺灣古典文學詮釋與理論應用</u>		<u>4</u>
	語文表達及應用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台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台語專訪)、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讀劇與演出、 <u>戲劇制演</u>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觀光台語、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文學與媒體、 <u>劇本創作(一)(二)、臺語文與多媒體製作、臺語閱讀與寫作、研究方法與創意寫作、劇本創作與實務、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u>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4
	閱讀教學指導	古典詩吟誦教學		2
	書法	書法		2

說明：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中「2選1」及「4選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35學分以上。
4.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1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20學分以上。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35學分，選備科目20學分，共計至少55分。
6.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必備 科目	臺灣語言概論	閩南語概論、臺灣語言(臺語)、臺灣語言(客語)、臺灣語言(原住民語)、 <u>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臺語)(一)(二)</u> 、 <u>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u> 、 <u>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u>	4	閩南語概論、臺灣語言(臺語)、臺灣語言(客語)、臺灣語言(原住民語)	3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統漢詩文、現代詩專題研究、 <u>現代詩學(一)(二)</u>	4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統漢詩文、現代詩專題研究	4
	詞曲選	詞選及習作(一)(二)、 <u>曲選及習作</u>		詞選及習作(一)(二)	
	小說選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 <u>臺灣新世代小說選讀</u>	3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	3
選備 科目	詩經	詩經(一)(二)、詩經學專題研究	<u>3</u>	詩經(一)(二)、詩經學專題研究	4
	楚辭	楚辭(一)(二)、 <u>楚辭專題研究(一)(二)</u>	4	楚辭(一)(二)	4
	左傳	左傳(一)(二)、 <u>左傳專題研究</u>	<u>3</u>	左傳(一)(二)	4
	史記	史記(一)(二)、 <u>史記專題研究</u>	<u>3</u>	史記(一)(二)	4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 <u>蘇東坡詩(一)(二)</u> 、 <u>杜甫詩專題研究</u>	<u>3</u>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	4
	區域文學選讀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市、	4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	2

		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鄉土文學、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臺語文學專題研究、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 <u>臺語歌仔冊選讀</u> 、 <u>臺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u> 、 <u>臺灣海洋文化與文學</u> 、 <u>臺灣旅遊文學</u> 、 <u>臺灣古典文學詮釋與理論應用</u>		市、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鄉土文學、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臺語文學專題研究、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	
	語文表達及應用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台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台語專訪)、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讀劇與演出、 <u>戲劇制演</u>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觀光台語、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文學與媒體、 <u>劇本創作(一)(二)</u> 、 <u>臺語文與多媒體製作</u> 、 <u>臺語閱讀與寫作</u> 、 <u>研究方法與創意寫作</u> 、 <u>劇本創作與實務</u> 、 <u>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u>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台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台語專訪)、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讀劇與演出、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觀光台語、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文學與媒體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學分數	
必備學分數		37		35	
總計學分數		56		55	
		修正後備註		修正前備註	
備註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至少選讀 39 學分以上。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至少選讀 37 學分以上。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暨<u>施行細則</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u>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法源名稱修正。 二、為免日後法源條次調整，本點即須配合修訂，徒增行政作業程序，故刪除法源條次。</p>
<p>四、<u>刪除</u></p>	<p>四、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一、本點刪除。 二、依教育部102年9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37202號函示，將「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任務併入「實習輔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爰刪除之。</p>
<p>十三、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u>以作實習身分證明用</u>。實習期滿或終止實習，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p>	<p>十三、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可憑證辦理兵役緩徵、助學貸款緩繳與學籍保留。實習結束後，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p>	<p>一、修正實習學生證主要功能。 二、修正實習學生證繳回期限。</p>
<p>三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一、依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42835A號函文，修正第1項第6款，並新增第3項。 二、明定實習學生於教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六) 短期部分時間兼代課(代理)。</p> <p>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打工兼差申請表如附表三)</p> <p><u>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反禁止兼課代課(代理)規定，經查處屬實，撤銷教育實習資格。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註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p>	<p>(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六) 短期部分時間代課。</p> <p>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打工兼差申請表如附表三)</p>	<p>實習期間違反第1項第6款規定，經查處屬實，得撤銷教育實習資格或註銷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十二、本要點適用自一百零一年度上學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04.22 九十二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4.11.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0.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5.11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5.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05.20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刪除）
- 五、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 六、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互惠措施，應明訂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中。
- 七、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貳、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實習安排

- 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

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 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填具教育實習志願調查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
- 十、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限於畢業後四年內提出。未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十一、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
- 十二、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或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十三、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以作實習身分證明用。實習期滿或終止實習，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
- 十四、業經本中心推介分發而擬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於實習前一個月送交本中心備查。
- 十五、因故需申請暫緩教育實習或放棄教育實習者，依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放棄教育實習』及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 十六、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檢具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證相關事宜。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七、本校之教育實習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乙次由本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如研習活動、分科分組座談)。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發與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

二十一、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並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十二、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二十三、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
-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

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伍、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六、實習學生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
- 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
-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範本〉如附表一），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 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並於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研習時，送交一份由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
- 二十九、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若實習學生持有有效之學生證，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本校圖書借閱之權益，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三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 短期部分時間兼代課(代理)。

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打工兼差申請表如附表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反禁止兼課代課(代理)規定，經查處屬實，撤銷教育實習資格。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註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採百分法，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四及附表五。

三十六、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不含週休與國定假日)：

- (一) 事假：三日。
- (二) 病假：七日。
- (三) 婚假：十日。
- (四)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三十七、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

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四十、實習學生有重大異常表現或無故終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循行政程序通知本校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

柒、附則

四十一、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產業及社會需求，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跨領域人才，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整合教師、課程及資源，共同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為設置單位。
因應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由上級交辦設置之學位學程，由校長指派人員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後，議定該學位學程設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相關系所須先組成跨院、系、所籌備委員會，就課程規劃、開課負擔、資源分配、教師授課時數、研究生指導、學生輔導等事項議定，由主辦單位提具計畫書、學程設置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相關規定，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之系、所及院務會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方可公告實施。
- 第五條 前條所稱計畫書、學程設置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位學程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二、設置宗旨(含發展方向與重點、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三、授予學位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四、主辦單位與隸屬學院。
五、參與教學單位。
六、課程規劃(含科目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開課單位、畢業條件)。
七、授課師資(含師資現況、擬聘師資規劃、教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等相關事宜)。
八、經費來源與運用(包括薪資補助相關事宜)。
九、所需資源之安排(含教學、研究設備、空間規劃等)。
十、行政管理(含行政編制、導師安排、學生輔導等)。
十一、對外招生方式及內容(含招生對象、人數、甄試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
十二、對內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三、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如與校外教學或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時，另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校外共同辦理單位。
二、共同辦理學位學程之理由。
三、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及運作方式。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教學單位，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學單位，所需教師員額、行政資源，由相關院系所提撥。
教師於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數，計入該教師所屬系所每學年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 第八條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得置非編制副主任一人襄理學程業務。
-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位學程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主辦單位定期辦理評鑑。
- 第十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設置後，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入學資格方得轉入，轉入資格審查標準，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三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主辦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
-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